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发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尤氏家族所持公司8.03%股份的议案》。

根据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尤玉仙、章棉桃（以下合称“尤氏家族”）与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熠贸易”）于2020年11月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二），尤氏家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协议转让给辉熠贸易，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辉熠贸易将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3%；同时，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1,263,785股A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30%，毛伟先生作为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及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22.33%，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毛伟。本次辉熠贸易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尤氏家族所持公司8.03%股份，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事项。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经达到二分之一，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公司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协议转让暨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其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已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取得全部（3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